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1) 废气处理依托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油气采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新建5口油井，采油井口采取套管气回收装置等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挥发。

(2) 污水处理依托设施

施工期：本项目钻井废水进入“随钻随治”设备处理，大部分循环利用，未利用部分由罐车拉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孤六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孤四联、孤六联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经调查，本项目酸化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孤四联污水处理系统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施工期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孤四联废液处理站、孤六联废液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孤四联、孤六联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新建管道试压使用清洁水，经收集后分别拉运至孤一、孤三、孤四、垦西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进入施工场地移动旱厕，由当地农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井下作业废液拉运至坨三废液处理站，处理后经过坨三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最大地层采出液回注水经坨二联合站、坨六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

(3) 钻井固体废物处理依托设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分离设备分离出的废弃泥浆和钻井过程中岩石经钻头和泥浆的研磨而破碎成的岩屑，委托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即：随钻随治工艺）进行处理，然后利用干化设备对分出固相进行处理转变为块材，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的建筑垃圾和施工废料，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收集后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营期：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油泥砂，暂存于孤二联油泥砂贮存池中，委托胜利油田金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2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

表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程序流程	时间节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孤岛采油厂中 0-侧平 19 等 7 口侧钻井井网完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竣工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调试期公示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调试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12 月 10 日
	委托时间	2019 年 8 月
	现场踏勘、调查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检测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自主验收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号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均设置了环境管理人员，督促、监督施工单位加强环保意识，进行文明施工，负责在施工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针对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工作统一管理，建立了完备的管理机构；配备了持有上岗证的专业管理人员，主要负责项目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教育和宣传，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聘请了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技术管理工作；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工程现场调试工作，并定期进行考核，实行奖惩制度。

建设单位设置的环境管理机构比较完善，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体系，使环保工作能够顺利稳定开展。

2.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的风险事故主要是施工钻井期间的井喷事故和运营期管道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事故。

(1) 管道穿孔、破裂造成的泄漏

为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和应急措施：

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桩，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破坏管线；管道大开挖增加保护套管，在管线穿越公路时加保护套管，管壁采用环氧底漆防腐层；定期对管线进行检测、

维护、保养，及时更换存在隐患的管线。

(2) 应急预案

孤岛采油厂制定了《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并配编有单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油气（注水）管道、储油（污水）罐泄漏应急预案，油气井井喷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件应急预案，硫化氢事故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孤岛采油厂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备案编号：370503-2018-001-M。

2.1.3 关于“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2。

表 2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其他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其他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境风险防控。采取对井喷、伴生气、管道破裂或穿孔导致泄漏防控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孤岛采油厂制定了《孤岛采油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与预警、信息报告程序、应急处置、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等，并配编有单项应急预案，包括火灾爆炸应急预案，油气（注水）管道、储油（污水）罐泄漏应急预案，油气井井喷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事件应急预案，硫化氢事故应急预案等，能够满足本项目应急处置的需要。孤岛采油厂应急预案已在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河口分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备案编号：370503-2018-001-M
2	其它要求。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合理规划钻井、井下作业、道路布局，尽量利用现有设施，减少永久占地面积。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闭井期油井架、水泥台、电线杆等地面设施拆除；采用水泥将全井段封固；清理场地固废，恢复土地使用功能，降低土壤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井场 50 米。	经现场走访调查，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缩短施工时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进行移挖作填；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了对地表土壤的碾压；对于临时占地，挖掘管沟时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堆放，管沟回填时，分层回填，表层土回填在表面，以恢复原来的土层，保持土壤肥力；加强施工期管理，妥善处理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降低了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现场调查期间，施工作业带地表植被已基本恢复，施工期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医院、居民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根据《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2016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东营市生态保护红线区。

2.1.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

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报告中提出的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原有工程整改情况。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不涉及整改。